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《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|
| 序号 | 意见和建议 | 是否采纳 | 理由 |
| 1 | 建议放宽深户、居住证门槛。 | 采纳 | - |
| 2 | 《办法》对网购车辆的登记流程表述不够清晰，建议能够进行相应明确，避免市民混淆。 | 采纳 | - |
| 3 | 希望超标车过渡期到了以后，能明确车辆处置办法；或者能继续使用，避免浪费。 | 部分采纳 | 《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，过渡期标识有效期至2022年8月1日，届时超标车不能继续使用。但第十三条明确规定，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、销售商，采用以旧换新、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。具体办法由市公安交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办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 |
| 4 | 希望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盐田区可早日开展登记管理。如不登记，是否默认无需登记即可上路行驶。 | 部分采纳 | 下一步将继续会同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盐田区政府就开展登记管理工作进行研究，并及时对外公布政策。 |
| 5 | 支持进行登记纳管。 | 采纳 | - |
| 6 | 交警办公场地分布不均匀，建议参照试点期间，可在社区就近完成登记申报，方便居民就近完成。 | 采纳 | - |
| 7 | 建议放开“一人一车一牌一证”门槛，一人可有2辆或多辆车。 | 不予采纳 |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掌握，一人一车已基本满足市民日常出行需求。 |
| 8 | 认为电动自行车隐患大，反对登记纳管。 | 不予采纳 | 《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已明确规定，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。 |
| 9 | 全面实施国标和电动车管理规定后，建议取消带牌销售门店。一是车牌是一种行政许可，该行政许可，是否可以由门店进行转移。二是设置退车需要门店审核，这会增加居民退车难度，可能提高整个深圳的车辆销售价格。 | 部分采纳 | 带牌销售工作是公安部大力推行的便民举措，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带牌销售工作规范。目前门店具有代收资料功能，只有录入人员信息，最终通过交警部门审核后，才完成销售流程，登记才是行政许可，因此不存在行政许可转移情况。下一步将遵循便民原则，在同时保护消费者、销售门店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认真研究、解决退车不便问题。 |
| 10 | 希望能够扩大上牌范围，开放更多带牌销售门店。 | 采纳 | - |
| 11 | 民生服务电动车上牌应对个体工商户开放，以每个营业执照限定电动车台数。 | 采纳 | - |
| 12 | 车牌费用由登记人支付，其所有权属于登记人，建议取消车牌回收，登记机关在系统中依规申请注销即可。 | 采纳 | - |
| 13 | 建议保留车牌号的前提下，可以换电动车，有变更车登记信息功能。 | 采纳 | 白色长期有效号牌可在保留原车牌号前提下更换新国标电动车，但需说明的是，过渡期标识不能继续使用。 |
| 14 | 鉴于电动车电池隐患大，建议增设电动自行车电池定期检验制度。 | 不予采纳 | 该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电动自行车登记，电池检验制度不在该稿范畴内。 |